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非訟代理人 曹振綸

受安 置 人 甲○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乙○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上 二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（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）自民國115年4月4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於民國110年由受安置人母丙○○○委託安置迄今，現已安置達3年，現受安置人母於113年、114年向聲請人表達未來未有能力照顧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，欲放棄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監護權，由縣政府進行監護及後續照顧一事，受安置人母現今經濟未穩定，且先前受安置人母及繼父皆有對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之妹有不當之對待，全案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顯見受安置人母未有兒少基本養育知能及照顧能力。本季安置處遇期間，受安置人母已居住於臺南市，且安置期間內皆未有探視過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，受安置人母亦表述現階段不會返回宜蘭縣，需於臺南市照顧受安置人外祖母，評估現階段不適宜擔任主要照顧者。聲請人評估因受安置人母未有基本兒少教養知能及照顧意願低，並且無經濟基礎，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母無法維護受安置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○身心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

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各情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相關戶籍資料、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附卷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另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母，請其對於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惟受安置人母迄今仍未陳報任何意見到院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年僅10歲餘及9歲餘，尚屬年幼，而渠等因父母離異，渠等生父行方不明，受安置人母無力照顧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，於107年4月13日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迄今，且受安置人母於113年、14年向縣政府表達未有能力照顧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。此外，本季安置處遇期間，受安置人母已居住於臺南市，且安置期間內皆未有探視過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受安置人母亦表述現階段不會返回宜蘭縣，需於臺南市照顧受安置

01 人外祖母，足認受安置人母親職能力薄弱，顯然無法提供受
02 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適切照顧之情，其現階段不適宜擔任
03 主要照顧者，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、保
04 護受安置人等，並考量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均同意繼續
05 安置，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受安置人等現
06 乏適當養育及照顧，是為維護受安置人等人身安全及必要之
07 生活照顧，實有將受安置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交由聲請人延長
08 安置保護之必要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劉詩群